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 課綱微調的黑與白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2/10

只要把數學、自然的微調和國文、社會的微調程序作法做對照,甚麼是黑,甚麼是白,你我馬上明白!同一個部長,同樣是課網微調,做法天南地北,動機是 甚麼?

項目	數學、自然領域	國文、社會領域
目的	使數學、自然教學內容更順暢	促進差異化教學(?)
國教院督	潘文忠(長期關心課程基礎研	曾世杰副院長(102.08.01 調整職
導主管	究,擔任鄭瑞城部長時期之教	務,同一日教育部發函國教院,
	育部主秘)	要求啟動國文社會領域調整)
幕僚單位	國教院課程教學中心	國教院綜合規劃室
時間	約一年	前後四個月(實際僅三個月)
微調小組	以五所高中學科中心教師為	以神通廣大、跨領域指導的檢核
	副召集人(數一自四),尊重基	小組為成員
	層教學人員	
學科中心	由下而上,蒐集教師意見,提	架空學科中心
角色	供實務諮詢	
國教院課	一致通過	全場爭議,未表決,國教院高層
發會審議		卻將檢核小組報告當成紀錄
課程審議	尊重課發會	以行政命令運作,103.01.14 才聘
		審議大會委員,
		將課發會爭論未決的內容,予以
		無記名票決。
行政干預	無	教育行政高層強力電話遊說出席
		支持

如果還不清楚,這次被微調得最多的歷史課綱,在教育部 100.05.10 的電子報 敘述其過程(也就是從 97.10 未隨其他領域的 99 課綱同步公布,被留校查看兩年

網址: www.nftu.org.tw



以後,到100.05.10中間的過程)我們可以拿來跟這次歷史課網微調程序比較,同樣是歷史課網調整,這一次為甚麼那麼草率?

教育部電子報

## 自 101 學年度實施歷史新課程綱要

2011/5/10

FAX: 02-2585-7559

教育部今(10)日召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歷史課程綱要,自 101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為使高中歷史課程順利推動,教育部將隨即展開包 括課綱宣導、教科書審定、教師研習等各項配套措施。

教育部於 97年 10月 27日召開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中決議歷史科仍須持續溝通。因此,依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組成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歷經 38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6 次分組會議,初步形成歷史科課程綱要草案(以下簡稱課綱草案)。經辦理北、中、南、東四區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復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綜整各界意見後,始提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查。期間 5 度送請課發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為求慎重、周密,自 99 年 12 月至本(100)年 5 月止共計召開 19 次會議進行審議,而專案小組為確實回應及調整草案,亦召開 2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分組會議,始完成課程綱要草案,提交本(10)日召開之課程發展會審議決議。綜言之,歷史課程綱要之修訂係經縝密之專業研修及完整之意見徵詢程序,方能完成本次之課網修正。

## 教育部的唬弄 課審會的烏龍

吳忠泰 2014.02.10

教育部跟社會大眾說:因為課審會在 01.27 開會通過,所以課網修正已定案,走完程序了,沒啥好說,一定公布。**真相是甚麼?** 

對不起,教育部明知十二年國教法源——高級中等教育法在 102.06.27 立法院三讀,第 67 條已規定全法的各條文施行日,其中課審會是 43 條,屬於 103 年 8 月 1 日才施行。教育部卻在正牌的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前,去年七月初,自己就根據 101.12.24 自行訂定的行政命令(沒按照行政程序法訂),玩得不亦樂乎。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 02-2585-7528

 網址: www.nftu.org.tw
 FAX: 02-2585-7559

更妙的是,在去年七月初聘定的課審會(甚至遲至今年1月中旬才發給聘書),叫做十二年基本國教課審會,並不是過去 99 課綱調整的課程決策機制(課發會),也不是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 43 條所定的高級中學課審會,成員包山包海。

01.27,教育部用山寨版十二年國教課審會的組織成員涵蓋國小到高中職,多數都不是高中職相關人員,又倉促根據多數非本職專長且政治同質性高的檢核小組之報告(而非來自學科中心)來審查 99 課網的微調,合理嗎?難怪高中職老師不服氣。

立法院不能睡著了。

再說一次 直到 103.01.09 正牌的高級中學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才正式公布,但內容從 102.11 草案階段的 18 條簡化到 8 條,連法規名稱都從草案「12年國教課程審議會」變成「高級中學課程審議會」

因為它是 12 年國教法源(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授權法規,所以它才有權決定十二年國教的課程審議。十二年國教總綱今年夏天要發布前,也必須經過它。 所以——

- 1. 如過教育部要說,這是原來高中 99 課網或 100 課網的微調,縱使要滾動調整, 請回到過去課網決策模式,由高中職課程專業的課發會夥伴來決定。
- 2. 如果說這是要給十二年國教第二屆學生使用的課綱,請等到 103.08.01,正 牌的課審會成立後再審議,不要插隊或偷跑。
- 3. 無論如何,目前<u>成員包山包海</u>的十二年國教課審會,絕不是處理<u>純高中</u>課綱 調整的正確機制。

我們拒絕移花接木、隨行政門高興而亂搞的大鍋炒課綱決策;我們呼籲立法院, 必須本於法律創制者的角色維護法律尊嚴;對於法規備查部份,下週開議後將教 育部送來的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予以審查,並釐清權責。